



第三章 标准展位布(撤)展须知

一、证件办理

(一) **参展商证**: 供各参展商在展会期间进出展馆使用, 一个标准展位配 3 个参展商证。

1、参展商证使用期限: 2014 年 8 月 20 日—24 日 9:00—17:00;

2、办证所需资料

(1) 参展单位的参展申请表或展位确认书;

(2) 缴交全部展位费及预定后加展具、用电、网络、视频设备费用的发票或收据;

(3) 标准展位另需在现场缴纳标准展位清场押金人民币 500 元/展位。

(二) **布(撤)展车证**: 原则上标准展位不配备布(撤)展车证(此证仅适用于货车), 如有需要, 由参展商向组委会现场服务点办理。

(三) **放行条**: 展会期间在现场服务点发放, 凭放行条从展馆内运出或拿出展品。

(四) **办证时间**: 2014 年 8 月 20 日—21 日 9:00—17:00;

(五) **办证地点**: 琶洲展馆现场服务点

二、时间安排

布展时间: 2014 年 8 月 20 日—21 日 9:00—17:00

撤展时间: 2014 年 8 月 24 日 16:00—20:00

三、标准展位规格及配置

规格: 3 米(长) × 3 米(宽) × 2.5 米(高);

配置: 3 面围板(双开口展位为 2 面)、1 个电源插座(500 瓦以内, 仅供照明用电, 动力机台用电需另租电箱)、1 条中文楣板连展位号(双开口展位为 2 条)、2 支照明灯、1 张铝合金台、2 张折椅、1 个废纸篓。

四、修改展位配置及增加展具

(一) 提出申请: 参展单位如需修改标准展位配置(如楣板内容、拆除围板等)、增租展具, 请于 **8 月 5 日前**, 填妥相对应的附表, 回传至广州市会展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二) 缴交费用: 所有定单可以汇款方式于 **8 月 8 日前**向大会主场承建商广州市会展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交齐全部费用, 或以现金方式于布展期在琶洲展馆 A 区大会服务处缴纳

(三) 逾期申报则按现场申报受理, 请到现场服务点办理, 并收取相关服务项目的加急费(详见有关展览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如现场取消提前申报项目或临时改动, 则按提前申报项目费用的 50%收取手续费;

(四) 标准展位搭建及变异 必须交由大会指定的主场承建商广州市会展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制作。

五、布(撤)展注意事项

(一) 对大会统一搭建的展位、配置的展具, 各参展和布展单位一律不得拆装改动, 更不能带出展馆。否则, 大会组委会将给予口头警告, 暂扣进馆证件, 强制恢复原状, 所产生的费用及后果全部由参展企业自行承担;

(二) 参展商不得在展位铝制支架和展板上钉孔、喷涂、锯裁和使用发泡双面胶类强力



粘胶，否则，破损的铝制支架和展板须由有关参展商照价赔偿。展板 200 元/块，铝柱 250 元/支，扁铝 200 元/米；

（三）展馆内墙壁、展板、通道柱子上用发泡胶粘贴或在标摊用即时贴裱底的，一经发现，给予口头警告，责令违规者恢复原状，并支付每平方米 200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的清洁及维修费，同时立即取下粘贴物；

（四）场馆的用电由场馆电工负责监管，接线工作必须由场馆电工负责，禁止私自接电。标准展位（含标准改装展位）不允许安装自带照明灯具，不允许申报插座作为自带照明灯具的电源；严禁私自乱拉乱接，申请的电源插座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 500W 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违者大会将视为对安全供电构成隐患而予以查处。如因用电量超负荷而导致烧毁保险丝，更换保险丝按 20 元/次收费；

（五）所有由主场承建商提供或租用的展具、设备，使用单位必须完好无损归还给主场承建商，损坏照价赔偿；

（六）严禁使用展馆内自动扶梯运送任何货物、设备或家具；原则上参展商不得雇佣馆外临时搬运工，若有需要，可雇佣馆内穿着服务标志的搬运工；

（七）撤展务必迅速、干净、彻底。各参展单位于展会闭幕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展品搬离展馆，弃置物也须自行清出展馆并运走，撤展过程中展（样）品及材料的保管由参展商自行负责。如在撤展规定时间以后及未办理加班手续的尚未撤展或无人看守的展位，大会将专门组织清理。